#### **西南大学心理学部2025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过程中的主导作用，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学部深化推行“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方式，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学科发展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专家组及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坚持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的原则。

****二、组织管理****

**（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制定学部的“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检查小组**

负责材料审核、综合考核、录取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考生的申诉释疑工作。

**（三）材料审核小组**

负责对报考考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四）综合考核小组**

具体负责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的各项工作。

****三、招生专业及其计划****

|  |  |  |
| --- | --- | --- |
| **招生类别** | **招生专业代码及名称** | **拟招收人数** |
| 学术学位博士普通计划 | 040200心理学 | 22 |
| 专业学位博士普通计划 | 045400应用心理 | 5 |
| 少民骨干 | 040200 心理学 | 1 |

**招生计划为参考数，最终计划以教育部下达学校计划后确定的实际计划为准。具体招生计划在综合考核办法中明确。**

****四、报名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具有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境外获得的硕士学位须在入学报到前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三）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科研能力。

1.学术学位博士：近3年来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在CSSCI或CSCD期刊（核心版）、SCI或SSCI外文期刊，公开发表不少于1篇学术文章；或公开出版排名第一的学术专著不少于1部；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

2.专业学位博士：须近5年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或获得过国家/国际发明专利，或在应用心理及相关领域的技能大赛或展示活动中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或参加过省部级以上相关领域科研项目，或在CSSCI或CSCD期刊（核心版）、SCI或SSCI外文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当年最新版）期刊发表过相关领域学术论文。

3.少民骨干计划的科研学术要求可参考学校要求执行，即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发表过一定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

（四）英语水平应达到下述规定的要求。

1.英语水平应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425分；托福TOEFL≥80/550分；雅思IELTS≥6.0；GRE≥260/1300分；WSK (PETS5) ≥60分；英语专业本科毕业。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达到要求：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或者以主译者身份翻译出版过学术著作（翻译著作不低于1万字）等；在国外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或在国外有1年及以上学习经历（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3.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特别优秀者外语要求可放宽至CET-4≥425分。

（五）身心健康。

（六）报考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应符合学校招生简章要求的生源范围和报考条件。

****五、报名****

（一）申请人仔细阅读西南大学2025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按要求于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3月14日，登录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网站进行报名缴费，完整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按要求完成网上信息校验。报名考试费一旦缴纳，不再办理退款手续。网报时间内未支付报名费视为报名信息无效。

（二）报名成功后，下载《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确认无误并签字盖章。

****六、提交材料****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需手写补充“本人自述”及“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签字盖章。）

2.考生本人签字确认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

4.学籍学历材料。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入学前须补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毕业生提交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网上报名未通过学历校验的考生，还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还需提交硕士学位认证报告；

国（境）外获得学位考生还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或提交能够在入学前取得该认证书的承诺书。

5.硕士阶段正式成绩单原件。

6.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或应届毕业生硕士学位论文详细摘要。

7.代表性学术成果复印件。

8.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9.个人陈述。

包括研究计划、学术背景、研究经历、申请理由、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等，不少于3000字。

10.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

11.个人简历。

12.获奖证书（如有）。

13.工作或实习经历证明（如有）。证明必须注明入职或实习的年月、职务（务必说明与报考方向相关的工作内容）、职称等内容，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或人事部门公章。

报考普通计划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岗位性质、工作时间和保证其在校脱产学习时间不少于两年的证明材料原件。

申请材料须全部用A4纸打印或复印，按材料顺序一并装订成册，在**2025年3月20日前用EMS或顺丰快递**寄送至西南大学心理学部，并在邮件封面上注明“考生姓名+博士申请考核制材料”。收件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西南大学心理学部228办公室，收件人：周老师，邮编：400715，联系电话：023-68252777。

**所有材料必须扫描转成pdf格式，按材料顺序命名**（例如01.考生姓名+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02.考生姓名+身份证复印件，.....）于**2025年3月18日前**将电子版材料以**考生姓名+报考专业**命名打包压缩发送至邮箱：psy.jiaowu@qq.com，联系人：周老师，电话：023-68252777。并填写电子信息表《2025年西南大学心理学部“博士申请考核制”信息表》（网址：https://jsj.top/f/LY3iyu）。

**七、材料审核**

（一）学部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具体负责考生材料审核。

审核内容：材料审核小组对考生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评价，对形式审核通过者，根据考生提交的材料从外语水平、学业成绩、科研业绩、综合素质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定量化打分。外语和专业基础满分各为100分。以报考的一级学科为单位根据材料审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一定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材料审核成绩=外语成绩×30%+专业基础×70%

（二）申请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发现申请者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

（三）学部完成材料审核工作后，将在学部网站公布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八、综合考核**

通过材料审查评价的“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考生，统一参加综合考核。

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综合考核时需向学部提交核验以下材料原件：身份证原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代表性学术成果原件。

（一）综合考核时间、地点

待后续通知，请关注心理学部官网。

（二）综合考核内容

为科学、公平、公正地进行博士生招生考试的综合考核和录取，我部综合考核成绩采用量化的方式进行。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外语，专业知识，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含思想品德及身心健康）。

（三）综合考核方式

 综合考核采用综合面试形式进行。

（四）综合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总成绩满分为100分。

综合考核成绩=外语水平\*10%+专业知识\*40%+创新能力\*30%+综合素质\*20%

综合成绩以一级学科为单位从高到低依次排序。

**九、拟录取名单确定及公示**

（一）拟录取方式

学部在综合评定申请人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基础上，按照一级学科，即在同一一级学科按照申请人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

（二）调剂

无合格生源的导师，优先调剂本学科综合成绩排名靠前的考生。如考生不同意调剂，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由后面的依次递补。

无合格生源，导师也不同意接收调剂生，其招生计划由学部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讨论后分配到合格生源较多的导师名下。

（三）全部录取工作完成后，经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及会议讨论通过的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研究生院将对全校拟录取名单统一组织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四）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录取：

1.思想品德素质考核不合格者；

2.体检等身心健康检查不合格者；

3.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

4.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

5.报考、考核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6.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报到时未取得硕士学位的；

7.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未按规定签订就业协议的；

8.非定向就业考生未按要求将个人人事档案等转入学校的；

9.教育部、学校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不予录取、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入学资格的其它情形。

**十、招生咨询与联系电话**

招生信息请查询西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yz.swu.edu.cn/>）和学部官网（http://psy.swu.edu.cn/）。

咨询电话：023-68252777， 联系人：周老师

办公地点：西南大学心理学部228办公室。